#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 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爆破安全规程》等 法规规章和标准,现就加强全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 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深入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整治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等安全隐患,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监督制度和管理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从业单位主体责任,从严从实从细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全流程、全环节管控,全力堵塞隐患漏洞,坚决防止发生各类爆炸案件或事故。

## 二、重点任务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属地政府履行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按照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全流程闭环管理。

#### (一) 严控生产环节风险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加强 生产安全监管,严格准入条件,依法对生产企业进行审核、 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严格监督生产企业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监督企业在生产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建立消防管理、安全保卫、应急演练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二) 严控销售环节风险

加强销售审批安全监管,严格审查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条件,依法进行审核、审批、登记、备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监督企业不得超品种、超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三) 严控购买环节风险

加强购买审批安全监管,严格审核购买单位、销售单位资质,以及合法使用的证明,严格对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等进行审核,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明确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有效期限;严格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监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购

买民用爆炸物品。(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 (四) 严控运输环节风险

- 1. 对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企业依法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依法核发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 2.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管理,按照专车、专人、专线、专证"四专"要求,严格审核涉爆企业资质、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等,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明确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件。依托"两客一危"动态监控平台,实现对车辆行驶路线的监管。(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 3. 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适时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建立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和危货运输企业"三方联动"监管工作机制,重点检查危货运输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载运物品等情况,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 (五) 严控储存环节风险

- 1. 加强生产、销售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安全监管,严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在专用仓库内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跟进落实定员定量定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消防、视频监控等技术防范设施。(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2. 严格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和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对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企业设立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场所,并设专人管理看护。(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 3. 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验收工作,监督企业落实储存库安全防范要求,严格督促企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等制度,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严防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对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

## (六) 严控使用环节风险

1. 严格审查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依法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其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

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政府公安机关报告;依法审批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的爆破作业;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进行爆破作业并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用、退库的记录,健全完善爆破作业现场视频巡查工作机制,落实现场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实施爆破作业"三员在场"监督制约机制,启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人脸验证识别功能,对民用爆炸物品领用发放和现场爆破作业等环节涉爆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比对,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当班领用、当班清退"制度。(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2.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落实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 (七) 严格加强人员管理

按照《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 53—2015),严格审查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存在有精神类等疾病或妨碍爆破作业的生理缺陷、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不得从事爆破作业活动;做好爆破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依法核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加强爆破从业人员日常监管,全面摸排人员资质、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考核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爆破作业人员监管主

体责任,强化动态管控、核查比对,发现存在家庭、婚恋、债务等矛盾纠纷,造成思想波动较大、情绪异常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爆破作业活动;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或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由签发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监管责任。

-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监管责任,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地市级主管部门每季度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县级主管部门每月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督促涉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 2. 属地政府要全面履行属地领导责任,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地落实,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涉爆从业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二) 健全监管机制

坚持把自查隐患整治与动态监管结合起来,坚持边查边改、边整边建的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国家矿山安监等部门定期会商、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和危货运输企业"三方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爆破作业人员动态管控核查比对机制、爆破作业现场视频巡查工作机制、民用爆炸物品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形成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各环节全覆盖、无缝隙的监管模式。

## (三) 强化科技支撑

建立完善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充分发挥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系统巡查、远程监控、预警处置等作用,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和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爆破作业项目现场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储存环节的远程监管和动态管控,利用科技手段全面掌握、实时监控本地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运输、使用等情况,推动爆破作业单位按章操作,主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在民用爆炸物品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 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有关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处罚。
-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民用爆炸物品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 3. 对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予以调整和处分。